

HSBC 滙豐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分派於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之股份

董事建議以公司於 A-S China 之投資作出實物分派方式，按每一匯豐中國基金股份退回資本 0.2139 美元比例派發特別股息。假設附合分派附帶條件，此次分派將按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每持有五股滙豐中國基金股份可獲兩股 A-S China 股份比例向合資格股東作出分派。

分派

董事建議以公司於 A-S China 之投資作出實物分派方式，按每一滙豐中國基金股份退回資本 0.2139 美元 (與截至二〇〇二年四月三十日公佈的每股滙豐中國基金資產淨值 0.272 美元作比較) 比例派發特別股息。

為減少零碎股份分派，公司擬於分派之前在聯交所回購 1,000 股滙豐中國基金股份。若公司回購此數目的滙豐中國基金股份，以及考慮到 A-S China 重組及其他零碎股份分派權利等因素，建議按每持有五股滙豐中國基金股份可獲分派兩股 A-S China 股份比率基準以實物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之 A-S China 股份多達 9,749,925 股。

當 A-S China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預期公司將會合併及出售餘下 75 股 A-S China 股份及任何獲分派零碎股份，而所得資金將由公司保存。

由於預期 A-S China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買賣單位為每手 1,000 股，因此惟有在分派時收取最少 1,000 股 A-S China 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才獲得分配 A-S China 股份。任何餘下之 A-S China 股份將於 A-S China 股份上市後最早可行日期代表有關的合資格股東在市場出售，而出售此等股份所得資金將按比例分派予有關的合資格股東。

此外，Anglo Chinese Securities Limited 已獲公司委托，為每一在分派時收取少於 5,000 股 A-S China 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在聯交所出售或安排出售 A-S China 股份。此項服務僅在合理努力的基礎上提供，而且為期由 A-S China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兩個月，合資格股東如欲出售於此次分派中所收取之任何 A-S China 股份，可選擇採用由 Anglo Chinese Securities Limited 提供的服務 (該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收取一項標準的經紀費用)，亦可委任其經紀代行。有關詳情將於分派變成無附帶條件時公佈。

A-S CHINA 股份

公司於 A-S China 之投資為本公司目前餘下兩項活躍投資其中之一。董事經接獲通知，A-S China 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 A-S China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批准買賣。此次上市擬採取介紹上市方式。是項分派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明白，A-S China 正擬尋求 A-S China 股份於獲得是項批准後之最早可行日期上市及開始掛牌買賣。

概如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司年報載述，A-S China 於一九九四年創業，透過名下七家位於中國之合資企業從事一系列衛生潔具產品生產及經銷業務。A-S China 之母公司 American Standard Companies Inc. (「ASI」) 以美國為基地，在國際製造潔具設備產品、冷氣機、汽車及醫療系統產品。ASI 已授與 A-S China 專利使用權，可運用 ASI 所擁有之若干商標在中國生產及經銷潔具設備產品。

分派附帶條件

此次分派附帶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派；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A-S China於創業板上市並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4(2)條向聯交所呈交上市文件；及
- (iii) A-S China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重組。

分派理由及其影響

董事經接獲通知，獲悉A-S China現正尋求以介紹方式在創業板上市，而取得上市地位之其中一項資格為A-S China之股份持有人必須足夠廣泛分佈。此項要求僅可於現有A-S China股份持有人之人數增加後始能達到，而此次分派將可因此達到要求。基於A-S China股份上市符合公司利益之事實，董事建議此次分派，藉以增加A-S China股份持有人數目。

概如公司之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述，鑑於公司在目前最後階段維持經營所需開支相對於資產淨值比例甚高，董事經決議於二〇〇二年內採取行動，結束公司業務。董事認為此次分派將有助於達到此一目標。

隨著分派及A-S China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收取A-S China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持有小量A-S China股份，將會易於變現。如非作出分派，公司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可將名下持有大量股份悉數變現。無論如何，合資格股東有權酌情出售或保留其於A-S China之全部或部分權益。

根據建議，此次分派將應用公司之股本溢價賬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此次分派將不會對公司之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為了在會計上實行其事，有關金額概如公司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資產負債表所示，已從股本溢價賬調撥至保留盈利賬下。董事將一如所述，繼續採取行動結束公司業務。

時間表

匯豐中國基金股份連同分派權利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期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匯豐中國基金股份首天除淨買賣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二日
將匯豐中國基金股份連同過戶登記表送交過戶處辦理過戶登記 以享有分派權利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
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自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至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特別大會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
有權享有分派之記錄日期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註：

當上述條件全部達到時，公司將發表通告(連同寄發A-S China股票詳情)。

敬請注意，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尚未正式批准A-S China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否予以批准概無保證。因此，A-S China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或會或不會實現，謹此敬告投資者於買賣匯豐中國基金股份時務必保持謹慎。

一般資料

刊載分派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儘早可行日期寄發予列位股東。

海外股東

凡居於香港以外地區而根據分派享有收取A-S China股份權利之人士，必須充分了解及完全遵守當地有關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並遵守當地任何其他規定手續。股東務須注意，凡美國人士如表面上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股份權益者，將不得持有A-S China股份。

釋義

本文件中除非上下文理所需，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A-S China」 A-S China Plumbing Products Limited

「A-S China 重組」 A-S China 之建議股本重組，其方式為(i) A-S China 股本中每股面值一美元之"A"股將分拆為一百股每股面值一美仙之"A"股，而A-S China 股本中每股面值一美元之"B"股將分拆為一百股每股面值一美仙之"B"股；(ii) A-S China 將以撥作資本方式按每持有一百股A-S China股(不論"A"股或"B"股)股本比例發行其股本中12,900股每股面值一美仙之普通股；(iii) A-S China將採納新組織章程；及(iv) 所有已發行"A"股或"B"股將重新分類及轉換為A-S China股本中之每股面值一美仙普通股，並享有各方面之同等權益及擁有概如新組織章程所載之權益；以及重組須待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4(2)條印刷上市文件呈交予交易所方可作實。

「A-S China股份」 繼A-S China重組後A-S China股本中每股面值一美仙普通股

「公司」 匯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之董事

「分派」 建議附帶條件向合資格股東分派A-S China股份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15樓Main Board室舉行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分派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主管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匯豐中國基金股份」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一美仙之股份

「港元」及「港仙」 分別為香港元及仙

「上市文件」 為了A-S China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由A-S China刊行之上市文件

「記錄日期」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名冊」 公司之股東名冊

「股東」 凡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持有匯豐中國基金股份之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士)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通貨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Graham R Ashford

香港，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